

#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

## 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同意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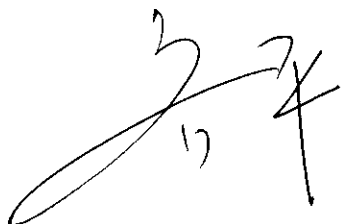


王 芳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齐 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read '齐平' (Qi Pi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洪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Hongsh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